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2">合 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1. 2. 3.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本署及所屬不刪。</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p>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p>	<p>本署及所屬不刪。</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	本署及所屬不刪。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p>本署及所屬不刪。</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p>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p>	<p>本署及所屬不刪。</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	本署及所屬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p>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p>	<p>本署及所屬不刪。</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	<p>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p>	<p>本署及所屬不刪。</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本署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12.	<p>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p>	本署及所屬不刪。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3.	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非本署主管業務。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p>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搏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p>	<p>本署轄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及業務範疇等，說明如下：</p> <p>一、設置目的：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係依據前臺灣省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審查警政廳87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由臺灣省政府於87年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5,000萬元，於87年11月2日成立，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以及為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發給獎（助）學金為宗旨。</p> <p>二、業務範疇：</p> <p>(一)核發義勇人員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及救災等勤務因公傷亡濟助金。</p> <p>(二)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核發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p> <p>三、經費來源：年度經費收入均賴孳息所得，104年7月底基金孳息117萬59元。</p> <p>四、財務狀況：截至104年7月底止收入117萬59元、支出22萬3,465元，賸餘94萬6,594元。</p> <p>五、營運績效：</p> <p>(一)101年辦理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中隊月眉分隊副分隊長江○○受傷申</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領濟助金 1 案，核發 3 萬元；核發獎(助)學金 73 萬 1 千元(263 人)。</p> <p>(二)102 年核發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 84 萬 7 千元(299 人)。</p> <p>(三)103 年核發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 87 萬 8 千元(315 人)。</p> <p>六、退場或整併評估：</p> <p>(一)該財團法人以濟助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山地義勇警察及辦理其子女獎(助)學金為主，可使相關義勇人員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及救災等勤務時無後顧之憂，亦可彰顯政府重視及照護協勤民力之用心。另該財團法人並無對外投資、營利或募款等行為，完全由銀行存款基金孳息提供濟助，濟助金之核發亦訂有抵充規定，不重複發給，財務自給自足，且無負債之情事，會務運作單純良好，有具體效益。</p> <p>(二)內政部為落實及強化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已有訂頒「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設置目的與專業，訂定工作計畫，規劃經費運用，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對於警政義勇人員之安全濟助及照護，有存在之正面實質效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p>	非本署主管業務。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	遵照辦理。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p>	非本署主管業務。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遵照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遵照辦理。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	非本署主管業務。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 11 億 0,653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 103 年度警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043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06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凍結部分預算。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犯罪被害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訪問表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人民出入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據以訂定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人民出入山地管制區，必須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p>申請許可。(2)以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為例，該地即屬上述須申請入山許可的管制區，惟該地因風景幽美、生態天然而吸引旅遊業者藉「登山健行」名義，以小巴士帶整批觀光客入山進行觀光旅遊、溯溪等娛樂活動，大賺觀光財，卻造成環境生態被破壞、部落生活被嚴重干擾，尤其假日的人潮、車潮及垃圾都引起當地原住民族強烈的不滿與反彈。(3)「慕谷慕魚」係原住民族部落族人用心封溪護魚有成，並配合天然景觀而聲名大噪，現在卻演變成外地人賺錢、部落族人受害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等所屬機關應尊重部落意見，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就入山人數及管理機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護「慕谷慕魚」之自然生態資源及部落生活環境，進而振興部落經濟。(4)為促內政部警政署以「慕谷慕魚」為例，積極依前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檢討現行「作業規定」，爰凍結「警政業務」部分預算，俟相關改善措施或辦理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期前整備工作」經費 1,665 萬 5,000 元，</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規劃方案及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2 屆年會」經費 29 萬 2,0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五、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警政署於 104 年度編列 2 億 5,258 萬 9,000 元。惟依警政署統計，103 年上半年度統計，員警違法部分以貪污為最多，且違紀部分以與特定對象不當交往為大宗。且 103 年發生如 ATT 毆警事件，案情牽涉警員與不正當對象來往之情事，對警察風紀有重大衝擊。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七、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9,654 萬 9,000 元，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以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惟鑑於 3 月份太陽花學運，警員持警械以暴力手段毆打手無寸鐵學生及民眾，近期又發生警員以「鎖喉」動作，將嗆聲民眾拖離現場，其行為違反比例原則，並侵犯人權。其實警員處理群眾集會事件，經常出現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重大問題，長期為社會各界所詬病。爰此，嚴重凸顯警察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加上國家財政困難，應要搏節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准予凍支」。
八、	查 318 學運期間，警方不當使用武力致包括本院委員在內之民眾受傷，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部警政署業務報告時，一併針對本案懲處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本案與第三十二案併案處理」。
九、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8,924 萬 9,000 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 5 年三級毒品之案件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p>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35 萬 5,000 元(2)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 107 萬 5,000 元(3)「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系統維護費 80 萬 4,000 元(4)165 網路報案及筆錄系統 289 萬 3,000 元，合計 612 萬 7,000 元。經查近年來詐騙發生事件件數雖然逐漸減少，但破案率卻也大幅下降，但 103 年 1 至 8 月，案件發生數暴增，且破獲率更加下降，顯見在執行詐騙案件之偵查上有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關於今年度詐騙案件大幅提升且詐騙案件大幅破獲率下降之原因且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3.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中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012 萬元，然經查雙方於犯罪情資交換以及人犯遣返執行成效極為不平均，中國公安對於我國所交辦案件達成度不佳，計畫執行效果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交辦案件之達成率及提升該計畫效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4.	<p>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分別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與「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第 1 年所需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p>經費，合計 5,73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後，警政署就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後續業務辦理所需經費籌措等情形及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編列 165 萬 3,000 元及「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2,530 萬 4,000 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 5 年平均破案率僅 3 成，遠低於一般刑案破案率。該項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前開二項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監聽破案率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6.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3,64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後，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及相關設備建置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7.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案計畫（104 至 105 年），總經費 1 億 2,535 萬元」第 1 年經費 2,27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指紋電腦系統與指紋比對子系統兩系統日後具體維保規劃及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一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設備及投資 1 億 8,64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財源籌措情形及其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p>
十一、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11 億 4,062 萬 4,000 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 億 7,140 萬 1,000 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以金錢交換警察應休息時間的做法，也等於在消費其生命與健康；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令人不捨。警政署不能只想提供相當報酬來補償超時工作、編預算發錢解決問題，而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p>	<p>本署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40870835 號函，檢附相關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專案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p>
十二、	<p>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720 萬元。此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委託民意調查顧問公司按季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目的；又恐流於閉門造車，或家醜不外揚之習，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p>	<p>本署業已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趨勢分析」及「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逐年上升，警察維護治安成績獲得肯定」之年度調查結果，分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項下之「資訊公開/統計資料/警政統計通報」及「最新消息/「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逐年上升，警察維護治安成績獲得肯定」項下。</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驗與監督，並驗證民調公司調查的信度與效度，以做為改進之道。	
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犯罪被害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600 萬元。此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以做為改進之道。	本署 104 年度犯罪被害調查刻正積極辦理中，俟辦理完竣後將調查結果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
十四、	近來民眾檢舉有關桃園大溪鎮中庄調整池等區域，經常被不肖業者或人士違法偷倒土堆及廢棄物等雜物，中庄調整池功能乃當颱風豪雨造成上游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高時，造成上游停止供水，此時可改由該調整池，供應 8 天備援飲用水給下游桃園縣及板新地區約 300 萬用戶使用。對此，發生該區域被違法偷倒不明土石，造成水源環境被破壞，危害到民眾飲用水安全之虞，且經水利署北部水利局追蹤，發現該區仍持續出現違法填土行為，爰此，警政署應請保七總隊派員積極偵辦，查緝不肖業者或人士，並嚴加派員巡查、站崗及攝影監視，杜絕不法情事。	<p>一、有關民眾檢舉北水局中庄調整池工地疑遭傾倒廢棄物一案，經查該調整池目前仍施工中，預定 105 年 6 月底竣工，其工務基地總面積 89.0027 公頃(含桃園市大溪區缺子段頂山腳小段 373 號等 84 筆土地)，皆屬國有土地，設有圍籬及監視器，並僱用保全人員執行門禁管制，本署保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員警自 103 年 10 月起每週 2 次執行巡查勤務，均無發現遭傾倒廢棄物之情事。</p> <p>二、至其工地圍籬外西側有一處遭傾倒廢棄物，該地點係屬私人所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桃園市大溪區缺子段缺子小段 144-7 地號等 21 筆土地)，業由相關單位查處。其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桃地用字第 1030040080 號函請相關單位、李○○等 3 位地主及承租業者於 103 年 11 月</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5 日會勘，並以桃園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306654 號函裁罰李○○新臺幣 30 萬元。</p> <p>三、為防範不肖業者或人士違法偷倒土堆及廢棄物等雜物，杜絕不法情事發生，本署保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規劃組合警力配合派駐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每週二班次，每班次二小時執行日、夜間中庄調整池工區巡查勤務。</p>
十五、	<p>為了保障民眾《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權，不受政府以不當手段打壓及限縮。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不得購置及配備「胡椒噴霧器」及「辣椒水」的相關設備，作為警備用途。</p>	<p>一、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又同條第 3 項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訂之。爰行政院訂有「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惟未將「胡椒噴霧器」及「辣椒水」列入警械種類。</p> <p>二、依行政院江前院長 103 年 9 月 30 日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不會改變。</p> <p>三、因「胡椒噴霧器」及「辣椒水」非現行規定之警械，不列入購買及配備處理群眾活動之裝備。</p>
十六、	<p>原住民從事軍警工作的人數相當多，更不乏有優秀原住民青年將警察工作列為人生志向，但查原住民警察人數從 95 年的 3,236 人，到 103 年 2,684 人，減少了 17%，相較全國警察總人數從 95 年的 6 萬 4,319 人，到 103 年的 6 萬 5,154 人，增加了 13%，顯示原住民警察人數近年來不僅未增加，反而呈現減少的趨勢。爰請警政署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時，除應比照「原住</p>	<p>一、有關原住民警察人數部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規定，警察機關應進用原住民 2,531 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2,605 人，目前警察機關已足額進用。</p> <p>二、本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招生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專案提高，不受 2% 限制部分，105 年起本署將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招生名額應有百分之二係提供給原住民之外，亦應比照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之規定，研議調高原住民學生之招生比率，以鼓勵有志投入警界的原住民青年有入學機會。</p>	<p>條之精神，建議該校原住民招生優待錄取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錄取。</p> <p>三、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專案提高，不受 2% 限制部分，在兼顧一般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就讀機會均等之考量下，未來原住民招生優待錄取名額，將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預估每年原住民招生名額比例於該辦法規定原則下，將會以超過 2% 之比例優待錄取原住民學生。</p> <p>四、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045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七、	<p>警政署目前撫卹制度無法全面涵蓋警察殉職、重殘、過勞狀況，保險業者因警察工作性質屬於勤務高風險的類型，而對警察個人投保採取高保費甚至拒保，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以全國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作為誘因，研擬保險方案，以補足現行撫卹、保險對於警察保障之不足。</p>	<p>一、現行警察人員退休、撫卹、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慰問金及子女教養等制度，雖已逐步建構完備，但照護制度均以執行勤務或辦理公務受傷、殘廢、死亡及殉職等前提為要件，對於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或辦理公務以外遭受意外事故，即無從適用。鑒於警察人員職業特性迥異於一般行業，個別警察人員於坊間投保商業保險費用相對較高，甚至被列為拒保對象，為建立警察人員完善保障，增進全體警察人員福祉，保障警察眷屬基本生活，本署積極研議建立以全國警察機關員工為對象之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期以利用全國警察機關員工及眷屬龐大投保人數，來解決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過高問題。</p> <p>二、目前本署已完成「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方案之規劃，並經調查彙整完成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同仁及眷屬投保意願，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p> <p>三、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324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警政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警察同仁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成立警察工會之可行性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325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九、	<p>我國警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截至 103 年 6 月底，編制員額 8 萬 6,123 人，預算員額 7 萬 3,908 人，而現有員額僅 6 萬 5,996 人，導致基層員警超勤情形嚴重，而今年以來，歷經 318 反服貿運動及眾多陳抗事件，導致超勤情形惡化，在人力不足下，往往無法給予補休。根據統計，103 年 1 至 6 月外勤警員給予各種補償後，超勤補償未完畢者達 1 萬 6,898 人，比例達 35.42%，嚴重者如保一總隊欠假人數比例達 93%、保六總隊達 87%，甚至欠假 100 小時以上人數佔該單位總人數一半以上。根據規定，員警所欠休假應於 6</p>	<p>一、精進勤務調配效率如下：</p> <p>(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本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寶貴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p> <p>(二)嚴禁 3 段(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勤務</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個月內休畢，在警力不足情況下，加以陳抗事件頻傳、年底適逢選舉，補休之機率甚微，最後僅能以每 52 小時折算 1 支嘉獎，嚴重損害基層員警權益，且影響員警身心健康、家庭生活，甚至進而影響值勤紀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應精進勤務調配效率，且與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專案放寬補休期限至 1 年，以維護基層員警權益。</p>	<p>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本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目前警力不足，且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p> <p>(三)規劃補足警力缺額：為增加新進員警，除提升各訓練單位容訓量、寬估警察特考需用名額外，並持續規劃中期警察用人計畫，積極彌補警力缺口。</p> <p>二、放寬補休方面：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028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同仁之加班補休期限不受 6 個月之限制，並放寬得於 1 年內補休完畢，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3403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p> <p>三、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3087325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	<p>為警政署及所屬、所轄各警察單位，每年編列各項各目之獎勵金，用以獎勵工作績效優良之員警，惟多數缺乏法源依據，有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的依法行政原則；甚至有謂警政署係利用各項獎勵金、超勤津貼、加班值班費，以彌補員警超時工作、積假難休之弊，然此徒然是用金錢換健康的作法，是殺雞取卵之計，殊不可取。爰要求</p> <p>1. 警政署應加速各項獎勵金之法制化。 2. 警政署應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讓員警過度超時超勤工作，保障警員權益。</p>	<p>一、核發超勤加班費係給予超時服勤員警合理之補償。</p> <p>二、現行獎勵金核發依據及未來修法方向：</p> <p>(一)本署核發各項獎勵金係依行政院核定各項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等支用規定辦理。</p> <p>(二)另本署參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相關行政機關立法體例，研議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賦予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臺內警字第 1030872666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另並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該院「軍</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積極配合辦理核發獎勵金法制化事宜。</p> <p>三、為加速並合理補充人力，本署業已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如增加容訓量、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推動自願退休關懷協助計畫及賡續辦理5年(105至109年)中期警察用人規劃等措施。</p> <p>四、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4年2月9日以內授警字第104087039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一、	<p>警察廣播電臺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臺，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臺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另警察廣播電臺是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而成立之電臺，不應以插播節目之名義接受廣告託播，播出之政令宣導應限於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災害防救等相關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如播送機關團體託播廣告，應公告並訂定收費標準，並將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開於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p>	<p>一、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承接委製宣導插播均來自政府行政機關委託製作政府政令宣導，相關委製節目收費基準，業於104年1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040870160號函報立法院備查在案，並公布於該臺機關網站。</p> <p>二、該臺承接委製節目，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均已按季公布於該臺機關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p>
二十二、	<p>1. 每年12月底「大獵祭」是卑南族各部落一年一度的大事，此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卑南族歲時祭儀紀念日，部落都會依法申請狩獵，而散居在各地的族人也會返鄉參加。惟台東市寶桑巴布麓部落事前已合法申請「大獵祭」的獵物與狩獵範圍，到東河鄉準</p>	<p>一、本署業於104年6月4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依委員鄭天財等3人所提附帶決議召開檢討改進會議，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會議報告</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備依照部落傳統上山狩獵時，卻有台東成功分局員警於 12 月 30 日晚間對原住民進行檢查，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由，將參加祭儀的原住民帶至派出所留置 10 個小時，導致祭儀一度中斷。</p> <p>2.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可以依法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依第 51 條之 1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係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同樣僅係罰錢的行政罰。原住民的獵槍係為狩獵之用，非用於犯罪，即使警方查到不合規定或有疑慮的槍枝，應該先登記姓名、或拍照，或先行保管槍枝，不應將獵人逮捕移送，影響正在進行的祭儀；況且，原住民依法可以持有自製獵槍，警方的執法行為已有違法之虞，而在祭儀進行時將獵人逮捕移送，更是不尊重祭儀的行為，警政署應改進警方處理方式及態度。</p> <p>3. 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台東成功分局有關卑南族「大獵祭」之執法態度及執法方式，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透過此案例建立警方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處理機制模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p> <p>二、另本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警察機關處理原住民歲時祭儀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程序」研討會議，相關書面資料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17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及其對槍械、車輛及其他警用裝備補給、保修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四、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乃為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101 至 103 年度已編列 5 億 6,700 萬元，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9,305 萬元，然而查其內容：電腦主機及終端工作站等設備維護費 2,462 萬元；軟體委外服務、購置、開發及維護等經費 2,762 萬元；強化警政網路安全管理租用方案租金 1,324 萬 3,000 元，共計 6,486 萬 9,000 元，完全是資訊外包經費。警政署資訊室從業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6,48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政署資訊室人員專業證照與資訊安全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五、	<p>1. 查我國中央警察員額占警察總員額之比例為 20%；日本於 2014 年為 2.7%；韓國於 2010 年則為 2.2%，相較於鄰國，我國中央警力編制顯然高出許多，其中又以保安警察員額占中央警察員額 48% 為最多。</p> <p>2. 根據我國警力現有員額及總人口數計算，我國警民比為 357 人，代表我國 1 個警察服</p>	<p>一、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保安警力及基層警力配置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p>二、另相關保安及基層警力配置書面報告，</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 357 位國民，較鄰國日本的 434 人，韓國的 497 人，甚至於美國加州 627 人，皆相對較低。然我基層警察卻仍存在普遍之工時過長及業務過多等人力不足之現象。</p> <p>綜上，警政署應重新檢討警力配置是否恰當，有無將過多人力部屬於中央導致單位人員勞逸不均、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之 2 億 4,13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我國警察人力配置不當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16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六、	<p>我國警察教育針對人權、法治、性別平等概念上實有欠缺，然警察乃我國公權力與國人銜接之重要環節，故為降低人民受公權力侵害之可能性，各階段之警察教育需加強人權、法治及性平概念，並在警員培訓上開設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勤務執行應強化執法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概念，俾降低警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非必要手段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教育針對上開事項，應為課程之調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04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七、	<p>鑑於婦幼安全為國人所關心的治安問題之一，警政署應在其國家治安之權責內，檢討現有警政治安資源後，將婦幼安全之保障列為日後經費配置重點，並就婦幼安全經費配置及如何健全婦幼安全保障制度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052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八、	<p>內政部統計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p>	<p>本案相關書面檢討報告，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近 5 年(98-102)呈現減少趨勢，且發生數為近 5 年最低，內政部指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狀況，明顯與人民感受呈現落差。又對照法務部相關統計，如地檢署偵查案件數、起訴案件數及偵查人數等，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應檢視是否為現有評比制度造成，各分局或派出所不宜以「受理案件數量」低於前期作為績效評比項目，以免造成員警吃案壓力，影響民眾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98至102年全般刑案與分類刑案發生件數及減少幅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項 目</th> <th>全般 刑案</th> <th>暴力 犯罪</th> <th>竊盜 犯罪</th> <th>詐欺 犯罪</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386,075</td> <td>6,764</td> <td>155,151</td> <td>38,802</td> </tr> <tr> <td>99</td> <td>371,934</td> <td>5,312</td> <td>142,774</td> <td>28,494</td> </tr> <tr> <td>100</td> <td>347,674</td> <td>4,190</td> <td>116,831</td> <td>23,612</td> </tr> <tr> <td>101</td> <td>317,356</td> <td>3,461</td> <td>100,264</td> <td>20,421</td> </tr> <tr> <td>102</td> <td>298,967</td> <td>2,525</td> <td>82,496</td> <td>18,772</td> </tr> <tr> <td>減幅</td> <td>22.56%</td> <td>62.67%</td> <td>46.83%</td> <td>51.6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項 目	全般 刑案	暴力 犯罪	竊盜 犯罪	詐欺 犯罪	98	386,075	6,764	155,151	38,802	99	371,934	5,312	142,774	28,494	100	347,674	4,190	116,831	23,612	101	317,356	3,461	100,264	20,421	102	298,967	2,525	82,496	18,772	減幅	22.56%	62.67%	46.83%	51.62%	<p>以內授警字第 104089012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年度 /項 目	全般 刑案	暴力 犯罪	竊盜 犯罪	詐欺 犯罪																																	
98	386,075	6,764	155,151	38,802																																	
99	371,934	5,312	142,774	28,494																																	
100	347,674	4,190	116,831	23,612																																	
101	317,356	3,461	100,264	20,421																																	
102	298,967	2,525	82,496	18,772																																	
減幅	22.56%	62.67%	46.83%	51.62%																																	
二十九、	<p>內政部宣布停止台北市與新北市發放警勤加給引發基層員警反彈，惟近年警察勤務有增無減，警力缺額卻高居不下，造成基層員警勤務負擔過重，特別是都會區房價、物價高昂導致請調頻傳。為解決爭議，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勤務與薪資、津貼等制度進行總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相關法律修正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4087091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三十、	<p>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p>	<p>一、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另，警政署所編列各項獎金應屬「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人事費」項下「獎金—其他業務獎金」，惟卻在預算說明是以「獎勵金」編列，則係屬「獎助補費」項下「獎勵及慰問—獎勵金」，非但科目不符且意圖逃避國會監督。警政署不應在相關法律完整建制之，就編列相關獎金預算，而即使編列亦應符合預算編列之法令與原則。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 24 億 5,585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所編列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等法定給與外，其餘各目所編列各類獎金計 2 億 6,871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獎勵金法制化推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檢討，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p>二、另相關「獎勵金法制化推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408716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三十一、	<p>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顯見警察教育訓練、執法能力皆不及格，且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1 億 2,250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行政調查與懲處報告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p>
三十二、	<p>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各地大小集會遊行抗</p>	<p>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p>

## 警政署及所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爭不斷，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有諸多警械可使用，然具體使用要件與順序並無進一步規範。而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即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使用警械鎮壓群眾運動，人民對於國家行為無可預見性，與法治國家精神相違。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警械使用要件、順序之具體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本案與第八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p>
三十三、	<p>鑑於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警政署業依監察院函文，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p>	<p>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1574 號函，檢附相關專案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p>